

丛书主编 田家富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主编 白安义 陈宏桥 刘 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纳 税 实 务

主 编 白安义 陈宏桥 刘 伟
副主编 李 杰 刘连香 胡 睿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白安义、陈宏桥、刘伟 主编

武汉市：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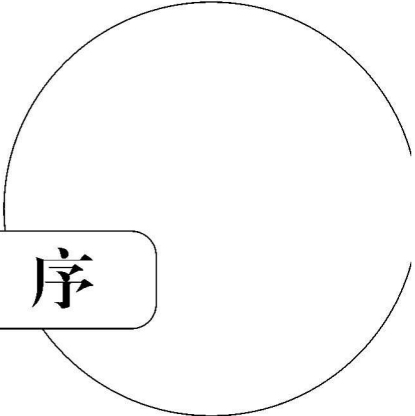
ISBN: 978-7-307-08740-8

丛书名：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
教材

原书定价：35.00

中图法分类号：F812.42

主题词：经济>财政、金融>财政、国家财
政>中国财政>财政收入、支出>税收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经过十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经过三年的示范建设，我们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作为高职战线的一线工作者，我们一直在实践，一直在思考，一直在探索。

高职教育发展到今天，必须进行改革，这是大家的共识，改革的路径怎么选择？就是按照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件《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教育部 16 号文件）的精神和高职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但怎么改？只有靠我们一线从事高职教育的老师去实践，去探索，不能人云亦云，不能断章取义，不能望文生义，不能浅尝辄止，更不能玩花架子。我们要把老师的心思真正用在教学改革上，要把老师的时间、精力真正用在教学改革上。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改革是要付出代价的，改革是要有点精神的！

教学改革的依据是什么？我个人认为，我们必须充分考虑以下四个问题：一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二是教学对象的实际（现有认知结构）；三是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发展；四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教育上就是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应用。只有将这四个问题研究透了，分析透了，我们的教学改革才能落到实处，才能有成效。

教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提高教学质量！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提高教学质量，这是永恒的主题！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教师。换句话说，改革的意识、改革的观念、改革的思路必须在一线的教师中真正生根发芽，必须由一线的教师认真地加以实践，只有这样改革才能成功。不依靠一线教师而进行的改革，是形式主义，是空中楼阁。由此看出，对一线教师改革意

识、改革观念、改革思路的培养与提高就显得非常重要。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不是一次两次会议就能够理解透彻的。我们必须在理解文件精神的实质上下苦工夫，在改革的实践上下苦工夫，在改革的系统工程上下苦工夫。因此，我们必须通过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其他平台，让教师在实践中深刻理解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的实质。

教学改革改到深处，改到痛处，是课程改革，是教材改革。我们只有真正研制出特色教材、精品教材，才能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提供支撑，才能为教学方法的改革提供支撑，才能为精品课堂提供支撑。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中的一项基本建设，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教材是教学指导思想、培养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的具体体现。教师通过教材全面、具体地理解教学要求与教学内容，以它为依据进行讲授并组织教学活动。学生以它为依据进行学习，通过教材掌握规定的知识和技能。实践证明，选一本好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至关重要。我们现在搞的课程建设与改革或者说精品课程建设，最终还是体现在教材建设上。同时，教材建设也是把精品课程转化为精品课堂的关键环节。

教材是什么？这个问题似乎有点老套！但最近对教材的讨论和争议比较多，有不同的观点！“教材是道具”这是我个人的观点。道具好一些，精一些，演出效果会好一些，这是毋庸置疑的。教师上课依纲据本固然没错，但我认为要是把教材看成是死板的、没有生命力的、单纯为完成教学目标而使用的一种介质就有问题了。著名的教育家叶圣陶老先生曾经说过：“教材无非是个例子。”作为教师是用教材教，而不是教教材。我们一定要注意这个问题。从这个角度讲，教材一定要经典，不是花里胡哨，不是加这个，加那个，搞得五花八门。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的现状令我们不是很满意。纵观我国高职教育十年的发展，配套教材可以说是百花齐放，五花八门，既涌现了一批优秀的、有特色的教材，也出现了一批粗制滥造、滥竽充数的教材。具体存在以下问题：

1. 功利性太强，作者队伍参差不齐。最大的功利性表现在纯粹是为了评职称而参加教材的编写。有些作者对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和高职教育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一知半解，生搬硬套，贴标签；还有些作者对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把握不准。这反映了高职教育十年的快速发展，导致师资队伍不能满足高职发展和改革的需要。

2. 教材版本一是多，二是乱，不成体系，不配套，导致我们无法选出顺手的、满意的教材。近年来，我们选用教材换了多种版本，总是看起来花哨，但是错误和漏洞百出。有的是教材没有配套的习题和技能训练，有的虽有习题和技能训练，但与教材内容又不配套，让我们非常苦恼。导致这个现状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出版社的问题，对一套教材的编写缺乏规划，缺乏专业编辑，缺乏科学的组织，缺乏资金的投入。二是学校的问题，缺乏对教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统筹、组织与协调。教师参加教材的编写基本上停留在个人行为上，

甚至出现大量的作者只参加教材的编写、学校不使用教材的现象。这样是不可能写出高质量的教材的。

3. 教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积极性不高或者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是虽然职称评审需要编写教材，但不是考核的主要指标。现在对高职教师职称的评审主要关注教师的企业工作经历和课程建设情况，但没有教材编写也不行。因此，有些老师不愿意在教材编写上下太大的工夫，不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二是作者的劳动报酬与投入的时间、精力不匹配，觉得不划算。一本高质量的教材，往往需要作者或者一个教学团队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努力和积累，才能够研制出来。

4. 片面理解“教学做一体化”。教育部16号文件明确指出“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结果，有些地方、有些老师对这句话进行了片面理解，有的甚至认为将习题与技能训练放在教材每章的后面就是教学做一体化了，甚至认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实训课程单独列出来没有体现教学做一体化！这样，一方面人才培养方案不伦不类，另一方面教材不伦不类，弱化了学生的训练次数，严重降低了教学质量。

“融‘教、学、做’为一体”，应该有多方面的理解。一是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怎么体现？二是在课程中怎么体现？三是在教材中怎么体现？四是在教学方法上怎么体现？五是在教学模式上怎么体现？六是在教学组织形式上怎么体现？七是在不同的专业上应该怎么体现？

在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建设中，我们必须以会计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高职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以各类中小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会计岗位（群）的任职能力要求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操作规范、严谨细致的会计职业素养，在校期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毕业后能够采用手工或者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从事中小企业的出纳岗位工作、会计核算岗位工作、财务管理岗位工作、涉税业务处理岗位工作和会计监督岗位工作，并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这个目标始终是纲，不能动摇，不能降低！降低了就不是会计专业了，就变成“收银员”培训班了。如果这样，放在培训机构就可以了，就不需要学校教育了。

我个人认为在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建设中，以下几个问题必须认真抓好：

1. 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来开发课程和研制教材。第一，职业特征的课程或教材都来源于工作过程。知识来源于实践，人类知识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的成果。第二，系统化就是一个加工过程，用时髦的话讲就是将行动领域转化为学习领域的过程。这个系统化的方法选择太重要了！以前，我们的课程和教材也是一种系统化，决不能说这种系统化的方法不科学，只是这种方法适合于抽象思维能力强的人群，而相对于高等教育大众化后抽象思维能力弱的高职学生来讲，这个系统化的方法要重新选择。这就是我们课程改革、教材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第三，会计工作过程系统化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在会计核算

基本技术这门课程上！实际上，我们以前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出纳业务、会计信息化等课程就是按照工作过程进行系统化设计的，或者说是按照岗位来设计的。我们没有必要把前人的经验全部推翻！

2. 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教材。在教材的研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就必须依靠行业、企业专家。只有这样，我们的教材内容、所采用的实训素材才能真正来源于社会实际生活，才能与社会实际生活相符。在此基础上，我们再进行提炼，做到来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从而达到理论和实践的完美结合。

3. 必须与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接轨。会计的行业标准，就是财政部制定的标准，不管怎么改革，我们必须围绕这个标准来做，否则，就是瞎折腾！

研制出一套能全面准确地阐述和把握会计专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理论成果，充分吸收本专业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反映高职学生的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的会计系列教材，是我们广大会计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基于此，2010年12月底，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和襄樊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了全国34所高职院校和部分本科院校的会计系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和会计专业教师60多人，齐聚湖北襄阳，从讨论会计专业课程标准入手，共商编写一套体系完整、内容翔实、特色鲜明、质量上乘的会计系列教材。经过无数次的讨论、碰撞与磨合，我们取得了共识，并开始着手教材的编写工作。这些教材是老师们几十年教学经验的积累，是长期致力于教学改革成果。有的课程是国家级精品课程，有的是教育部教指委精品课程，有的是省级精品课程，有的是院级精品课程。这次出版可共享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后人能够不断创新，研制出更好的会计教材。

尽管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过程中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我们深感做得还远远不够，需要我们改革的地方，需要我们突破的地方，需要我们创新的地方还很多，任重道远。加之时间仓促以及认识水平上的差异，这套系列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一套精品教材，必须经过多次磨合、反复修改，才能逐步完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下次修订出版时，我们会做得更好！

田家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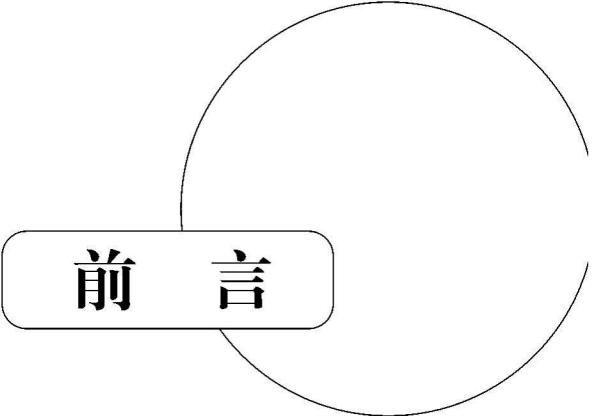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教指委财务会计分委会委员

会计核算基本技术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国家级精品课程评审专家

湖北省高职学会财经教学组副组长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前 言

“纳税实务”是高职会计专业学生必修课程模块中的一门专业核心能力课程。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可以了解当前我国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交纳的具体税种，理解、熟悉各税种的相关法律制度知识，掌握各税种的具体计算方法、账务处理方法，了解纳税申报和税款交纳等相关工作，能够运用税收知识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初步的纳税筹划。这些知识对于一个企业会计人员来说是必须掌握并能够进行灵活运用专业技巧，因此，本课程对于会计专业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起主要支撑作用。

根据高职高专会计类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要求，本教材有针对性地反映当前财会、税收改革的实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第一，重点突出。本书通过分析会计岗位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以职业为导向，围绕会计工作岗位任职人员所需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进行编写，对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教材的重点在于让学生掌握企业纳税工作的基本操作流程和操作要领，能计算企业常见税种的纳税金额，会办理各税款的纳税申报工作，进行相关涉税会计处理。

第二，内容新颖。本书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国家颁布的最新的有效税收制度和会计准则为依据，教材内容紧跟税收改革的步伐，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第三，内容全面系统，体系科学合理。

第四，在表述上，力求语言平实、凝练，通俗易懂。

第五，针对性强。针对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在教材内容上以中小企业会计、审计和报税人员必需、够用的知识为主，同时考虑上市公司会计人员各岗位所需知识，适当兼顾其他管理人员的需要。

本书由白安义教授任第一主编，陈宏桥、刘伟任主编，李杰、刘连香、胡

睿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

1. 学习情境一“企业纳税准备工作”由谢晓翠、吕均刚、张清芳编写；
2. 学习情境二“增值税纳税实务”由白安义编写；
3. 学习情境三“消费税纳税实务”由高玉清编写；
4. 学习情境四“营业税纳税实务”由胡睿、朱珊编写；
5. 学习情境五“关税纳税实务”由刘连香编写；
6. 学习情境六“资源税类纳税实务”由韩宗强、何玉英编写；
7. 学习情境七“财产税类纳税实务”由廖海燕编写；
8. 学习情境八“行为税类纳税实务”由李杰编写；
9. 学习情境九“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由刘伟编写；
10. 学习情境十“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由施军、周殿红编写；
11. 学习情境十一“企业纳税筹划”由陈宏桥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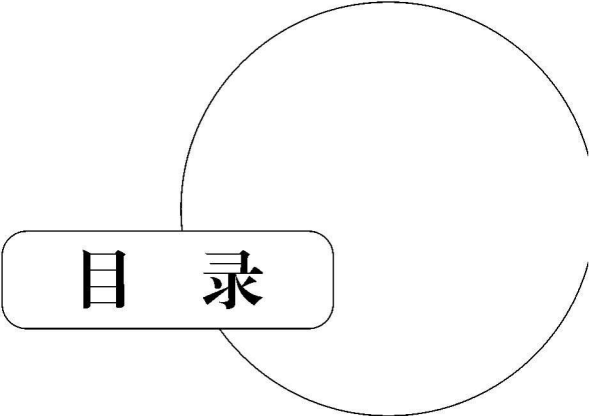
最后，由白安义教授负责全书修改、总纂与定稿。

本书的编写，除选用了现行的税收法规以外，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的有关资料和教材，同时，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院校领导，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全国的专家、高职高专的师生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 学习情境一 企业纳税准备工作 1

项目一	熟悉企业纳税基本知识.....	1
项目二	税务登记实务.....	8
项目三	账簿凭证的管理	20
项目四	发票领购与填开	21
项目五	纳税申报流程	26
项目六	税款征收流程	31
项目七	熟悉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40

◎学习情境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45

项目一	熟悉增值税法律知识	45
项目二	应纳增值税计算及会计处理	54
项目三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76
项目四	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	83

◎学习情境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 94

项目一	熟悉消费税法律知识	94
项目二	应纳消费税计算及会计处理.....	102
项目三	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111
项目四	办理出口货物消费税退（免）税.....	113

◎学习情境四 营业税纳税实务	116
项目一 熟悉营业税法律知识	116
项目二 应纳营业税计算及会计处理	126
项目三 办理营业税纳税申报	131
◎学习情境五 关税纳税实务	133
项目一 熟悉关税法律知识	133
项目二 应纳关税计算及会计处理	138
项目三 办理进出口货物关税的纳税申报	142
◎学习情境六 资源税类纳税实务	146
项目一 资源税纳税实务	146
项目二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52
项目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164
项目四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167
◎学习情境七 财产税类纳税实务	171
项目一 房产税纳税实务	171
项目二 车船税纳税实务	175
项目三 契税纳税实务	180
项目四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185
◎学习情境八 行为税类纳税实务	189
项目一 印花税纳税实务	189
项目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	195
项目三 教育费附加缴纳实务	197
◎学习情境九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99
项目一 熟悉企业所得税法律知识	199
项目二 应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及会计处理	209
项目三 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27
◎学习情境十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240

项目一 熟悉个人所得税法律知识·····	240
项目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249
项目三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62
◎学习情境十一 企业纳税筹划·····	267
项目一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267
项目二 流转税纳税筹划·····	274
项目三 所得税纳税筹划·····	283
项目四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291
◎附录一 湖北国税网上申报的流程·····	296
◎附录二 湖北地税网上申报的流程·····	297
◎参考文献·····	303

学习情境一 企业纳税准备工作

技能目标

1. 会办理企业税务登记
2. 能按规定进行账簿凭证管理
3. 能根据不同纳税主体准确进行纳税申报
4. 能运用税收法律维护纳税人的权利

知识目标

1. 判断不同类型企业的应纳税种，判断各税种的征管主体
2. 填写税务登记表，办理各类登记、报批和许可事项
3. 完成企业纳税的其他准备工作

情境导入

李敏是某高职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2010年1月4日应聘到某市一新办工业企业当会计，并负责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工作，上班第三天，财务经理让李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和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她接受这个任务后，应该如何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和一般纳税人认定呢？此外，以后企业的发票领购、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涉税业务应该如何操作？

项目一 熟悉企业纳税基本知识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和公民的法定义务，企业办税人员的基本工作职责就是完成企业各种涉税业务，包括办理税务登记、报备财会制度、完成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申请延期申报、申请减免退税等，只有熟悉企业纳税基本知识，才能合法、准确、有序地完成上述各种工作。

任务一 理解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在现代社会中，税收无处不在，它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那么，什么是税收？税收概念的内涵是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

（一）税收的定义

所谓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1.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为履行其职能需要，必须有一定的财力、物力

作保障。从古到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生产收入、专卖收入、债务收入、罚没收入等，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则是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9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95%以上，因此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的形式。

2. 税收的目的。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一个国家要维持政权的存在，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同时还要兴办各种必不可少的社会事业，这些都需要庞大的物质财富作为后盾。但是，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管理机构，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这样国家就主要通过从纳税单位和个人那里征税来满足这种需要，实现国家职能。

3. 税收的主体。它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征税主体即指国家。在我国，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和海关，其中最主要的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纳税主体即指纳税单位和个人。

4. 税收的对象。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而只是社会总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即社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作为税收来源的国民收入，既可以是当年创造的，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也可以是以前年度累积下来的，如各种财产税、国外开征的遗产税等。

5. 税收的依据。国家征税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如国家取得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向其统治的臣民或国家收取贡物，凭借的是统治者的权力等。诸如这些国家权力，归纳起来为两种权力，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因此，国家通过税收强制性占有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只能依据其政治权力。

6.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中，属于分配环节。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税收分配凭借的国家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分配时所体现的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所谓税收的基本特征就是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所固有的特点，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体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范畴的形式界定。税收这种方式与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其他方式相比，在形式上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习惯上称为税收“三性”。

1. 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不需要向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同时，通过征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直接返还给缴纳者。

正是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使税收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成为影响纳税人行为的重要经济杠杆；同时，无偿性制约着征纳双方的关系，并决定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方法。

2.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靠政治权力强制征税，具体来讲，是指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

的制裁。

税收强制性的核心问题在于税收分配的直接依据是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法律对其实施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具有强制力。它首先由宪法所明确规定。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其次是各种具体的税法。它规定了各种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还规定了有关的罚则，所以，税法最直接地体现了税收的强制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不仅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而且要求征收机关必须依法征税，无论是多征了，还是少征了，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加以规定，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时期而言的，并不是永远固定不变。随着社会的发展，对课税对象和征收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也是正常的。

税收“三性”是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它们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核心，只有无偿征收，才能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或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而要无偿征收，就必须凭借法律的强制手段。强制、无偿地征收必须有一个标准或限度，即固定性；因此固定性是强制性、无偿性的必然结果。概括“三性”的含义是：强制性——征之有保，无偿性——征之有用，固定性——征之有度。

税收“三性”是一个统一体，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正因为税收具有“三性”，才使它成为适用范围最广、存在时间最长、积累财政资金最有效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

（三）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1. 所谓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此外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所以，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的构成者。

2.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从经济角度讲，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两个方面。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借助法律的形式规定国家与纳税人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即通过设定税收权利义务来实现的。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从法律上设定税收权利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3. 税法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总称；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等。

（四）税法的特点

所谓税法的特点，是指税法带有共性的特征，税法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它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上，是从属性的，并且这些权利从总体上看不是纳税人的实体权利，而是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是以履行纳税义务为前提派生出来的，从根本上讲也是为履行纳税义务服务的。

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

任务二 熟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税收是税法规定的具体内容，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

税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和罚则、附则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在税收法律关系上称为“纳税主体”，是代表国家征税的各级税务机关——“征税主体”的对称。每一种税都规定有它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不依法纳税，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自然人是法人的对称，和法人一样是民事主体。在我国依法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公民个人，以及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都是自然人。自然人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它体现着不同税种的基本界限。例如，增值税

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内容有：

1. 税目。税目是指征税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规定税目，一是征税技术上的需要，通过规定税目，可以划分各税征免的界限，凡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商品或经营项目就要征税，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二是贯彻政策的需要，通过对不同税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来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

2.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和从量两类标准。从价计征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计税依据，如营业税以取得的业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容积、重量等为计税依据，如资源税。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税率一般有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税率不因征税对象多少而变化。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统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个税率。

（2）产品比例税率，即一种产品采用一种税率，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

（3）行业比例税率，即按行业的不同规定不同的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4）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按照不同的地区规定不同税率。

（5）幅度比例税率，即在税法规定的一个幅度内，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其具体适用税率的比例税率。

（6）分类、分级或分档比例税率，即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用途、质量、生产设备能力等规定不同的税率。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的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征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按照累进税率结构的不同，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1）全额累进税率，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征税对象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全部征税对象按高的一级税率计税的税率制度。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较简单，取得的税收较多，但在累进临界点上下税负悬殊，负担不尽合理。

（2）超额累进税率是一种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每个等级部分，分别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税额的税率制度。

（3）超率累进税率是一种将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为若干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叫“固定税额”，是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税额。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以下几种：